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3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4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5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5%
7	兴业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8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兴业兴和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11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8%+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2%
12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13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14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2%
15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此外，同

步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61

网址：<https://www.cib-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2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从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基准要素组合。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

为 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准从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基准要素组合。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A5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增加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基金将适度参与可转换债券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10%，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调整至 9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反映中国可转债市场整体走势的核心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增加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基金将适度参与可转换债券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10%，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调整至 9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

债券的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反映中国可转债市场整体走势的核心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下调至 1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 70%上调至 80%，其中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上调至 65%，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上调至 15%。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30%下调至 20%，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兴业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90% 上调至 95%，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 10% 下调至 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90% 上调至 95%，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 下调至 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

更为贴合。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投资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兴业兴和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90%上调至 95%，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下调至 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

更为贴合。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投资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 75%上调至 80%。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下调至 20%，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经审慎评估，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投资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68\%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2\%$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 80% 下调至 68%。将本基金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 上调至 32%，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

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 80% 上调至 85%。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 下调至 1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普通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 80% 下调至 55%，将可转换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 10% 上调至 30%，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 10% 上调至 1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3\%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12\%$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增加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增加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部

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将适度参与可转换债券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12%。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反映中国可转债市场整体走势的核心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股票资产、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73%、15%、12%，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增加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本基金可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该指数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90%调整至 70%，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调整至 15%，新增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